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9 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 持 114 執沒 6299 字第 00652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夏世紘、周佳慧、侯孟均、黃義鈞、鍾承志銀行法等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 年度執沒字第 6299 號銀行法案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夏世紘、周佳慧、侯孟均、黃義鈞、鍾承志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10144317 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947 號，114 年 11 月 5 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11 月 4 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 
轉 2146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謝 奇 孟 決行